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薪酬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医药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工作（董事职务除外）的董事依据《董事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董事津贴，其中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9 万元/年（含税）、外部董事津贴标准为 6 万元/年（含税），即 2026 年公司独立董事郭云沛、杨智、辛金国津贴标准为 9 万元/年（含税），董事汪思洋、裴蓉、许良津贴标准为 6 万元/年（含税）。上述人员津贴由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按月支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董事长薪酬

根据《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董事长所承担的战略决策、经营管理及风险责任，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长期发展目标、医药行业薪酬水平及行业竞争力等综合确定董事长袁平东先生 2026 年基本年薪标准为 180 万/年，与 2025 年持平。

基本薪酬标准的 50%按月支付，为董事长的月固定薪酬。剩余部分设定适度的考核机制，以确保其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内部公平性：

基本年薪标准的 20%为季度薪酬，按季度进行考核，季度考核依据季度工作完成情况评定，人力资源中心按照相关规定和季度考核得分进行发放。

基本年薪标准的 30%为年度薪酬，按年度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依据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完成情况、重点工作达成情况、合规与风险管理、战略与投资管理等进行评定，人力资源中心按照相关规定和年度考核得分进行发放。

董事长作为公司主要经营团队成员，依据《董事薪酬管理办法》享有公司超值奖励、专项奖励及中长期激励（若有）的参与权利，可按照不超过高级管理人员提取的超值奖励、专项奖励总额的 25%提取董事长相关奖励薪酬，奖励

薪酬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发放。中长期激励（若有）应在方案中明确董事长享有的具体权益。

3. 其他董事薪酬

依据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兼任高管职务的董事及职工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涉及的报酬，相关人员以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人力资源中心相关制度，以岗位职务的职能职级领取薪酬。其中董事汪俊先生以其总裁职务领取薪酬，详见“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职工董事胡振波先生按其担任的业务板块负责人的职务领取薪酬，基本年薪标准为70万元/年，绩效奖励与考核规定以公司人力资源相关制度执行。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包括基本年薪、超值奖励、专项奖励及中长期激励（若有）等组成。

1. 基本年薪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为年度固定收入，是保障高级管理人员日常生活需求的稳定薪酬部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考量了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岗位职责、公司的经营规模、短期与长期经营目标、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同行业市场薪资水平等多方因素，确定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标准为：总裁汪俊为150万元/年，副总裁黄志军、裴学军为90万元/年，财务总监程朝阳为70万元/年，董事会秘书周捷为60万元/年。上述基本年薪标准与2025年持平。

基本薪酬标准的50%按月支付，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月固定薪酬。剩余部分设定适度的考核机制，以确保其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内部公平性：

基本年薪标准的20%为季度薪酬，按季度进行考核，季度考核依据季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评定，人力资源中心按照相关规定和季度考核得分进行发放。

基本年薪标准的30%为年度薪酬，按年度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依据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完成情况、重点工作达成情况、个人分管领域绩效等进行评定，人力资源中心按照相关规定和年度考核得分进行发放。

2、奖励薪酬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薪酬包括超值奖励、专项奖励等，为高级管理人员的非固定收入，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发放。

(1) 超值奖励与公司和个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双挂钩”。公司高级管理团队的超值奖金综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方向和目标，设置相关考核指标，在达到触发考核指标后且有超额利润的情况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超额利润的实现情况获得超值奖金。

(2) 为推进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关键性任务的达成，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和能动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在公司中长期战略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关键性重点工作目标设立专项奖励，单项专项奖励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相关奖励原则上分两个会计年度进行发放。

3、中长期激励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机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依据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中关于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部分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关于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部分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利益相关联的董事汪俊先生回避表决。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